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

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是昌吉市人民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为公益一类，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林业、草原等行政执法职责，受昌吉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委托，以昌吉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的名义实施林业和草原行政许可及行政管理职责。由昌吉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统一管理和协调，业务上接受州林业和草原局的指导。

2、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林业和草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和草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以昌吉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的名义，行使以下执法权限：

（一）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林业、草原等行政执法职责。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三）完成昌吉市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7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财务科）、测报防治检疫科（种苗科）、林草资源科（生态修复科、林长制办）、综合执法科。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编制数 80，实有人数 117 人，其中：
在职 69 人，减少 0 人；退休 48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903.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03.61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322.83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580.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22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34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55.80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3,210.28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3.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428.68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1,428.6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28.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6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5,332.29	支 出 总 计	5,332.29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5,332.29	3,903.61	1,322.83	2,580.78							1,428.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22	117.22	117.2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22	117.22	117.2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22	117.22	117.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34	77.34	77.3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34	77.34	77.3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9.86	39.86	39.8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9.74	29.74	29.7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3	7.33	7.33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1	0.41	0.4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55.80	1,095.00		1,095.00							660.8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13.37										13.37	
211	04	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3.37										13.37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1,742.43	1,095.00		1,095.00							647.43	

编制部门：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1	05	01	森林管护	1,742.43	1,095.00		1,095.00							647.43	
213			农林水支出	3,210.28	2,525.39	1,039.61	1,485.78							684.88	
213	02		林业和草原	3,210.28	2,525.39	1,039.61	1,485.78							684.88	
213	02	01	行政运行	1,039.61	1,039.61	1,039.61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35.00	35.00		35.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1.08	9.00		9.00							12.08	
213	02	36	草原管理	6.00	6.00		6.0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1,411.78	1,411.78		1,411.78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96.80	24.00		24.00							672.8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3.00										83.00	
215	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83.00										83.00	
215	05	17	产业发展	83.00										8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66	88.66	88.6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8.66	88.66	88.6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8.66	88.66	88.66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5,332.29	1,272.83	4,059.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22	117.2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22	117.2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22	117.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34	77.3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34	77.3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9.86	39.8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9.74	29.7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3	7.33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1	0.4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55.80		1,755.8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13.37		13.37
211	04	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3.37		13.37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1,742.43		1,742.43
211	05	01	森林管护	1,742.43		1,742.43
213			农林水支出	3,210.28	989.61	2,220.67
213	02		林业和草原	3,210.28	989.61	2,220.67
213	02	01	行政运行	1,039.61	989.61	50.00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35.00		35.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1.08		21.08
213	02	36	草原管理	6.00		6.0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1,411.78		1,411.78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96.80		696.8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3.00		83.00
215	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83.00		83.00
215	05	17	产业发展	83.00		8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66	88.6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8.66	88.6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8.66	88.66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903.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903.6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22	117.2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34	77.3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95.00	1,09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525.39	2,525.39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66	88.6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3,903.61	支出总计	3,903.61	3,903.61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3,903.61	1,272.83	2,630.78
			117.22	117.22	
208			117.22	117.22	
208	05		117.22	117.22	
208	05	05	117.22	117.22	
210			77.34	77.34	
210	11		77.34	77.34	
210	11	01	39.86	39.86	
210	11	02	29.74	29.74	
210	11	03	7.33	7.33	
210	11	99	0.41	0.41	
211			1,095.00		1,095.00
211	05		1,095.00		1,095.00
211	05	01	1,095.00		1,095.00
213			2,525.39	989.61	1,535.78
213	02		2,525.39	989.61	1,535.78
213	02	01	1,039.61	989.61	50.00
213	02	05	35.00		35.00
213	02	34	9.00		9.00
213	02	36	6.00		6.00
213	02	38	1,411.78		1,411.78
213	02	99	24.00		24.00
221			88.66	88.66	
221	02		88.66	88.66	
221	02	01	88.66	88.66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1,272.83	1,194.38	78.4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0.28	1,170.28	
301	01	基本工资	310.82	310.82	
301	02	津贴补贴	288.33	288.33	
301	03	奖金	139.69	139.6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7.22	117.2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60	69.6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33	7.3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4	3.3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88.66	88.66	
301	14	医疗费	0.41	0.4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88	144.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45		78.45
302	01	办公费	20.40		20.40
302	02	印刷费	3.40		3.40
302	03	咨询费	1.36		1.36
302	04	手续费	1.36		1.36
302	05	水费	2.04		2.04
302	06	电费	2.04		2.04
302	07	邮电费	1.36		1.36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40		3.40
302	11	差旅费	3.40		3.40
302	28	工会经费	14.13		14.13
302	29	福利费	7.91		7.91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60		15.6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04		2.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10	24.10	
303	02	退休费	23.15	23.15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5	0.95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2,630.78		2,630.78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630.78		2,630.7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95.00		1,095.0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1,095.00		1,095.0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管护）	1,095.00		1,095.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35.78		1,535.78								
213	02		林业和草原		1,535.78		1,535.78								
213	02	01	行政运行	三工滩水电费	50.00		50.00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2024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培育）	35.00		35.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24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	9.00		9.00								
213	02	36	草原管理	2024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	6.00		6.0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退耕还林还草）	1,394.62		1,394.62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2024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退耕还林还草）	17.16		17.16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24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森林	24.00		24.00								

编制部门：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植被恢复费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 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 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15.60	15.6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15.60	15.6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5.60	15.6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1,428.68	1,428.68			1,428.68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428.68	1,428.68			1,428.68				
经责审计化解中小企业欠款	160.19	160.19			160.19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157.00	157.00			157.00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资金	26.70	26.70			26.70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99.04	99.04			99.04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有害生物防治）	12.08	12.08			12.08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	490.43	490.43			490.43				
2023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森林植被恢复费及草原植被恢复费	1.52	1.52			1.52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	18.30	18.30			18.30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延长补助）	13.37	13.37			13.37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	108.05	108.05			108.05				
2023 年昌吉州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	3.00	3.00			3.00				
2023 年昌吉州林业和草原项目资金	256.00	256.00			256.00				
追加 2023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83.00	83.00			83.00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5,332.29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部门收入预算 5,332.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322.83 万元，占 24.81%，比上年预算增加 1322.8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2 月 16 日，根据昌市党编委【2022】2 号文件《关于加强林草工作有关机构编制事宜的通知》，调整了隶属关系，原昌吉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所属涉及林草职责调整由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管理，组建成立了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3 年 6 月我单位预算与昌吉市自然资源局才正式分开，但 2023 年整体预算已由自然资源局年初制定，2024 年由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2,580.78 万元，占 48.40%，比上年预算增加 2,580.7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2 月 16 日，根据昌市党编委【2022】2 号文件《关于加强林草工作有关机构编制事宜的通知》，调整了隶属关系，原昌吉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所属涉及林草职责调整由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管理，组建成立了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3 年 6 月我单位预算与昌吉市自然资源局才正式分开,但 2023 年整体预算已由自然资源局年初制定,2024 年由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1,428.68 万元,占 26.79%,比上年预算增加 1,428.6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2 月 16 日,根据昌市党编委【2022】2 号文件《关于加强林草工作有关机构编制事宜的通知》,调整了隶属关系,原昌吉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所属涉及林草职责调整由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管理,组建成立了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3 年 6 月我单位预算与昌吉市自然资源局才正式分开,但 2023 年整体预算已由自然资源局年初制定,2024 年由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预算。

三、关于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支出预算 5,332.2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272.83 万元,占 23.87%,比上年预算增加 1272.8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2 月 16 日,根据昌市党编委【2022】2 号文件《关于加强林草工作有关机构编制事宜的通知》,调整了隶属关系,原昌吉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所属涉及林草职责调整由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管理,组建成立了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3 年 6 月我单位预算与昌吉市自然资源局才正式分开,但 2023 年整体

预算已由自然资源局年初制定,2024年由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预算。

项目支出 4,059.46 万元,占 76.13%,比上年预算增加 4,059.4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2 月 16 日,根据昌市党编委【2022】2 号文件《关于加强林草工作有关机构编制事宜的通知》,调整了隶属关系,原昌吉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所属涉及林草职责调整由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管理,组建成立了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3 年 6 月我单位预算与昌吉市自然资源局才正式分开,但 2023 年整体预算已由自然资源局年初制定,2024 年由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预算。

四、关于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903.61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03.6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2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77.3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节能环保支出 1,095.00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管护支出;农林水支出 2,525.3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支出、退耕还林还草支出、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林业草原防灾减灾支出、草原管理支出、森林资源培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88.66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3,903.6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272.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72.8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2 月 16 日，根据昌市党编委【2022】2 号文件《关于加强林草工作有关机构编制事宜的通知》，调整了隶属关系，原昌吉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所属涉及林草职责调整由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管理，组建成立了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3 年 6 月我单位预算与昌吉市自然资源局才正式分开，但 2023 年整体预算已由自然资源局年初制定，2024 年由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预算。

项目支出 2,630.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30.7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2 月 16 日，根据昌市党编委【2022】2 号文件《关于加强林草工作有关机构编制事宜的通知》，调整了隶属关系，原昌吉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所属涉及林草职责调整由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管理，组建成立了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3 年 6 月我单位预算与昌吉市自然资源局才正式分开，但 2023 年整体预算已由自然资源局年初制定，2024 年由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7.22 万元，占 3.00%。
- 2、卫生健康支出（类）77.34 万元，占 1.98%。
- 3、节能环保支出（类）1,095.00 万元，占 28.05%。
- 4、农林水支出（类）2,525.39 万元，占 64.70%。
- 5、住房保障支出（类）88.66 万元，占 2.2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17.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9.22 万元，增长 102.11%。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2 月 16 日，根据昌市党编委【2022】2 号文件《关于加强林草工作有关机构编制事宜的通知》，调整了隶属关系，原昌吉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所属涉及林草职责调整由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管理，组建成立了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3 年 6 月我单位预算与昌吉市自然资源局才正式分开，但 2023 年整体预算已由自然资源局年初制定，2024 年由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预算。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9.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63 万元，增长 107.28%。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2 月 16 日，根据昌市党编委【2022】2 号文件《关于加强林草工作有关机构编制事宜的通知》，调整了隶属关系，原昌吉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所属涉及林草职责调整由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管理，组建成立了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3 年 6 月我单位预算与昌吉市自然资源局才正式分开，但 2023 年整体预算已由自然资源局年初制定，2024 年由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预算。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9.7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53 万元，增长 95.53%。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2 月 16 日，根据昌市党编委【2022】2 号文件《关于加强林草工作有关机构编制事宜的通知》，调整了隶属关系，原昌吉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所属涉及林草职责调整由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管理，组建成立了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3 年 6

月我单位预算与昌吉市自然资源局才正式分开，但 2023 年整体预算已由自然资源局年初制定，2024 年由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预算。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3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73 万元，增长 103.62%。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2 月 16 日，根据昌市党编委【2022】2 号文件《关于加强林草工作有关机构编制事宜的通知》，调整了隶属关系，原昌吉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所属涉及林草职责调整由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管理，组建成立了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3 年 6 月我单位预算与昌吉市自然资源局才正式分开，但 2023 年整体预算已由自然资源局年初制定，2024 年由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预算。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 万元，增长 95.24%。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2 月 16 日，根据昌市党编委【2022】2 号文件《关于加强林草工作有关机构编制事宜的通知》，调整了隶属关系，原昌吉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所属涉及林草职责调整由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管理，组建成立了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3 年 6 月我单位预算与昌吉市自然资源局才正式分开，但 2023 年整体预算已由自然资源局年初制定，2024 年由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预算。

6、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9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95.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2 月 16 日，根据昌市党编委【2022】2 号文件《关于加强林草工作有关机构编制事宜的通知》，调整了隶属关系，原昌吉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所属涉及林草职责调整由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管理，组建成立了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3 年 6

月我单位预算与昌吉市自然资源局才正式分开，但 2023 年整体预算已由自然资源局年初制定，2024 年由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预算。

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39.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39.6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2 月 16 日，根据昌市党编委【2022】2 号文件《关于加强林草工作有关机构编制事宜的通知》，调整了隶属关系，原昌吉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所属涉及林草职责调整由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管理，组建成立了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3 年 6 月我单位预算与昌吉市自然资源局才正式分开，但 2023 年整体预算已由自然资源局年初制定，2024 年由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预算。

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5.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2 月 16 日，根据昌市党编委【2022】2 号文件《关于加强林草工作有关机构编制事宜的通知》，调整了隶属关系，原昌吉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所属涉及林草职责调整由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管理，组建成立了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3 年 6 月我单位预算与昌吉市自然资源局才正式分开，但 2023 年整体预算已由自然资源局年初制定，2024 年由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预算。

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2024 年预算数为 9.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2 月 16 日，根据昌市党编委【2022】2 号文件《关于加强林草工作有关机构编制事宜的通知》，调整了隶属关系，原昌吉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所属涉及林草职责调整由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管理，组建成立了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3 年 6 月我

单位预算与昌吉市自然资源局才正式分开，但 2023 年整体预算已由自然资源局年初制定，2024 年由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预算。

1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草原管理（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2 月 16 日，根据昌市党编委【2022】2 号文件《关于加强林草工作有关机构编制事宜的通知》，调整了隶属关系，原昌吉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所属涉及林草职责调整由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管理，组建成立了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3 年 6 月我单位预算与昌吉市自然资源局才正式分开，但 2023 年整体预算已由自然资源局年初制定，2024 年由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预算。

1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退耕还林还草（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411.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11.7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2 月 16 日，根据昌市党编委【2022】2 号文件《关于加强林草工作有关机构编制事宜的通知》，调整了隶属关系，原昌吉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所属涉及林草职责调整由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管理，组建成立了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3 年 6 月我单位预算与昌吉市自然资源局才正式分开，但 2023 年整体预算已由自然资源局年初制定，2024 年由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预算。

1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4.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2 月 16 日，根据昌市党编委【2022】2 号文件《关于加强林草工作有关机构编制事宜的通知》，调整了隶属关系，原昌吉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所属涉及林草职责调整由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管理，组建成立了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3 年 6

月我单位预算与昌吉市自然资源局才正式分开，但 2023 年整体预算已由自然资源局年初制定，2024 年由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预算。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8.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8.6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2 月 16 日，根据昌市党编委【2022】2 号文件《关于加强林草工作有关机构编制事宜的通知》，调整了隶属关系，原昌吉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所属涉及林草职责调整由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管理，组建成立了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3 年 6 月我单位预算与昌吉市自然资源局才正式分开，但 2023 年整体预算已由自然资源局年初制定，2024 年由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预算。

六、关于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72.8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94.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78.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关于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三工滩水电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昌市自然资[2019]96号 三工滩、三工渠、三工路、三个生态林管护所用水用电费

预算安排规模：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完成三工滩、三工渠、三工路、三个生态林管护所用水用电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草原植被恢复费支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昌州财建[2023]147 号 2024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草原植被恢复费

预算安排规模：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草原植被恢复费 6 万元，其中：禁牧区和草蓄平衡区管理费用 3 万元、草原资源和有害生物监测费用 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森林植被恢复费支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昌州财建[2023]147 号 2024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森林植被恢复费支出）

预算安排规模：2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昌吉市春光葡萄专业合作社鲜食葡萄林果基地示范园建设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项目名称：2024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

设立的政策依据：昌州财建[2023]135号 2024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

预算安排规模：6.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草原有害生物防治6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五）项目名称：2024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

设立的政策依据：昌州财建[2023]135号 2024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

预算安排规模：3.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林业有害生物防治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项目名称：2024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培育）

设立的政策依据：昌州财建[2023]135号 2024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培育）

预算安排规模：3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林草良种培育补助，其中：昌吉市聚友苗圃15万元、昌吉市森茂源苗圃2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七）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退耕还林还草）

设立的政策依据：昌州财建[2023]135号 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退耕还林还草）

预算安排规模：1,394.6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补助2015年4270亩、2016年1296亩、2017年33895.60亩、2018年100000亩，补助标准：100元/亩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八）项目名称：2024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退耕还林还草）

设立的政策依据：昌州财建[2023]135号 2024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退耕还林还草）

预算安排规模：17.1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补助验收合格面积的退耕农户，面积8583.7亩，补助标准：20元/亩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九）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管护）

设立的政策依据：昌州财建[2023]136号 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管护）

预算安排规模：1,09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2024年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运行保障资金743万元、管护能力提升资金292万元、生态修复类资金6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八、关于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5.6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5.6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15.60 万元，增长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与上年数据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15.6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2 月 16 日，根据昌市党编委【2022】2 号文件《关于加强林草工作有关机构编制事宜的通知》，调整了隶属关系，原昌吉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所属涉及林草职责调整由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管理，组建成立了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3 年 6 月我单位预算与昌吉市自然资源局才正式分开，但 2023 年整体预算已由自然资源局年初制定，2024 年由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预算。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预算未安排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数据保持一致。

十一、关于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1,428.68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1,428.68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延长补助） 13.37 万元，主要用于退耕还林延长补助。

2. 2023 年昌吉州林业和草原项目资金 256.00 万元，主要用于乔木造林 0.16 万亩、灌木造林 0.2 万亩、退化林修复 0.16 万亩、州级村庄绿化 2 个。

3. 2023 年昌吉州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 3.00 万元，主要用于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酿酒葡萄苗木补助。

4.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 108.05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 8 万亩围栏建设。

5.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 18.30 万元，主要用于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

6.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 490.43 万元，主要用于北部荒漠区公益林管护。

7.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资金 26.70 万元，主要用于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

8.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99.04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草原围栏 5 万亩。

9.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有害生物防治） 12.08 万元，主要用于草原鼠害防治 4 万亩、草原虫害防治 7 万亩。

10. 2023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森林植被恢复费及草原植被恢复费 1.52 万元，主要用于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管理和草原资源和有害生物监测。

11.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157.00 万元，主要用于北部荒漠区公益林管护。

12. 经责审计化解中小企业欠款 160.19 万元，主要用于 2019 年村庄绿化美化项目资金。

13. 追加 2023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83.00 万元，主要用于葡萄酒产能升级改造项目补助。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8.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8.4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2 月 16 日，根据昌市党编委【2022】2 号文件《关于加强林草工作有关机构编制事宜的通知》，调整了隶属关系，原昌吉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所属涉及林草职责调整由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管理，组建成立了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3 年 6 月我单位预算与昌吉市自然资源局才正式分开，但 2023 年整体预算已由自然资源局年初制定，2024 年由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政府采购预算 39.4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9.40 万元。

2024 年，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9.40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9.40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 车辆 11 辆，价值 175.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18.2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2 辆，价值 33.09 万元；其他车辆 9 辆，价值 124.19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28.06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445.93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三)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5,332.29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9 个，涉及预算金额 2630.78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部门名称（盖章）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部门联系人		徐丽	联系电话	13999547796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中央、自治区文件要求，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照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的原则，制定了科学、有效的绩效目标。1：保障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单位人员 68 人，发放工资福利支出 1019.2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63 万元，其中：办公经费 56.40 万元。运转支出分为林业水电费 50 万元。通过完成上述工作，使单位业务保障能力有效提升。2：年度完成 21 个中央专项资金项目，全年完成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管护、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葡萄酒产业发展资金、草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资源培育、林草良种培育、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3,849.27	
			本级安排	1,483.02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运行成本	质量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1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3）13 号＞	13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完成林草良种培育数量	≥51.33 万株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建＜2023＞135 号	13
	数量指标	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	≥139461.60 亩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建＜2023＞135 号	13
	数量指标	完成前一轮退耕还林生态林抚育面积	≥8583.70 亩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建＜2023	13

				>135 号	
	数量指标	完成草原鼠害防治面积	≥2 万亩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建<2023>135 号	13
	数量指标	完成国有林管护面积	≥156.85 万亩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建<2023>136 号	13
	数量指标	完成国家级中心测报点运行数量	≥1 个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建<2023>136 号	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名称		三工滩水电费				项目负 责人	方向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 额：	50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他 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年度计划投入 5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主要用于完成三工滩、三工渠、三工路 3 个生态林管护所用水、用电费用，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使林木存活率达到 75%以上，林业水电费支出及时率达 100%，项目完成后，有效保护管护区域林地面积，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公众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 完成 值	指标分 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 料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生态林管护 面积	≥1.8 6万亩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生态林管护 所数量	≥3 个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质量指标	林木存活率	≥85%	行业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时效指标	林业水电费 支出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林业用水费 成本	≤4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林业用电费 成本	≤1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效益指 标	生态效益 指标	持续发挥生 态作用显著	显著	其他标准	无	20	按评判等级赋 分	工作资 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区域公众满 意度	≥90%	历史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 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名称		2024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			项目负责人		方向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	其中：财政拨款	6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年度下达资金 6 万元，本年完成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2 万亩，其中：草原鼠害防治 1 万亩、草原虫害防治 1 万亩。降低虫口（菌原）基数、降低危害程度、乐缩发生面积，减少危害损失，全市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1%以下，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事大于等于 90%，保障我区林业生态和产业安全。完成草原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形成 2024 年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报告，通过及时开展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有效控制灾害的扩散蔓延，防范化解重大草原生物灾害风险，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8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草原鼠害防治面积	>=2 万亩	计划标准	无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草原有害生物成灾率	<=9.50%	计划标准	无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按时完成率	>=80%	计划标准	无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补助标准	<=3 元/亩	预算支出标准	无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草原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	明显	历史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控制有害生物灾害的扩散蔓延是否有效	是	其他标准	无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85%	历史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名称		2024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森林植被恢复费支出）			项目负责人	方向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4	其中：财政拨款		24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计划资金 24 万元，年度完成县级示范园建设 1 项，建设鲜食葡萄示范园面积 300 亩，主要开展 1. 建设智能滴灌系统；2. 开展嫁接、修建、有害生物防治等技术服务和培训，帮助提高鲜食葡萄生产能力，提高鲜食产品治理。不断巩固提升林果示范园建设成效，促进林果提质增效和农民增收。林果提质增效作用发挥明显，项目补助对象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果基地示范园建设面积	≥300 亩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林果基地示范园涉及企业个数	=1 个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林果基地示范园基地建设	≤800 元/亩	预算支出标准	无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果提质增效发挥作用	明显	计划标准	无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林果项目补助对象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2024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名称		2024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草原植被恢复费)			项目负责人		方向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	其中：财政拨款	6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1. 开展禁牧和草蓄平衡管理、草原返青期、生长盛期、枯黄期三期监测和有害生物常规监测。2. 形成 2024 年执法监管专项报告、禁牧区和草蓄平衡管理专项报告、草原资源监测专项报告、有害生物防治专项报告。生态效益发挥明显，群众满意度达到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草原资源和有害生物常规监测乡镇个数	≥5 个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禁牧和草蓄平衡管理乡镇	≥5 个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达标率	≥90%	其他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年度项目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草原资源和有害生物费用	≤3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禁牧和草蓄平衡管理费用	≤3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服务发挥	明显	其他标准	无	2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名称		2024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 国家级中心测报点项目			项目负责人		方向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	其中：财政拨款	3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计划资金 3 万元，2024 年度完成国家级中心测报点主测对象监测调查任务，每个主测对象预测预报次数不少于 2 次，春尺蠖、大沙鼠等有害生物发生程度降低、发生范围不扩散或发生面积减小、成灾率控制在 8.25%以下；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显著。项目实施辖区居民满意度达到 8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数量指标	国家级中心测报点运行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尺蠖、大沙鼠监测调查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8.2%	计划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每个主测对象预测预报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当期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直接费用	<=1.61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间接费用	<=1.39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	明显	计划标准	无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85%	其他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名称		2024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培育）			项目负责人		方向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5	其中：财政拨款	3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年度计划资金 35 万元，主要用于良种苗木共 51.33 万株，其中：1、昌吉市聚友苗圃 14 万株，其中：杏 10 万株，白蜡 2 万株，桃 2 万株。 2、昌吉市森茂源苗圃，榆树 30 万株万株，白蜡 7.33 万株。补助企业满意率达到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木良种繁育株数	≥51.33 万株	计划标准	无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年度培育的良种苗木标准级别	Ⅱ级以上	行业标准	无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林木良种培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历史标准	无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昌吉市聚友苗圃	≤1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昌吉市森茂源苗圃	≤2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良苗木产值	≥4500 元/亩	其他标准	无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补助企业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项目负责人		方向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94.62	其中：财政拨款	1394.62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年度下达资金 1394.62 万元，年度完成 2015 年退耕还林面积 4270 亩、2016 年退耕还林面积 1296 亩、2017 年退耕还林面积 33896 亩、2018 年退耕还林面积 100000 亩，退耕还林地合格率达到 65%，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资金兑现率达到 90%以上，项目完成后逐步改善林区民生情况，持续巩固好退耕还林还草成果，提升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面积	≥139462 亩	计划标准	无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2015 年补助面积	≥4270 亩	计划标准	无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2016 年补助面积	≥1296 亩	计划标准	无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2017 年补助面积	≥33896 亩	计划标准	无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2018 年补助面积	≥100000 亩	计划标准	无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地合格率	≥65%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资金兑现率	≥90%	历史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元/亩)	≤100 元/亩	预算支出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资金	≤1394.62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生态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情况	逐步改善	计划标准	无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政策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名称		2024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前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			项目负责人		方向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7.16	其中：财政拨款	17.16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计划本项目资金 17.163 万元，待项目完成后，退耕还林验收合格率达到 65%以上，完成支付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兑现率达到 90%以上，发挥生态效益显著，退耕还林作业设计率达到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前一轮退耕还生态抚育林补助面积	≥8583.7 亩	计划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前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到位资金	=17.16 万元	计划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落实抚育管护措施	是	计划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地合格率（株数保存率）	≥65%	计划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前一轮退耕还生态抚育林补助兑现率	≥90%	计划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前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标准	≤20 元/亩	计划标准	无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其他标准	无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耕户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			项目负责人		方向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95	其中：财政拨款	109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年度下达资金 1095 万元，计划完成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156.85 万亩，提升国家级公益林管护水平。年度完成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1568500 亩，其中：有林地 3489.15 亩、灌木林地 1565010.85 亩。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管理相关政策集中宣传次数 2 次，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实施方案完成批复率达到 100%，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管护提供岗位数 65 个，护林员满意度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156.85 万亩	计划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单位培训人员管护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管理相关政策集中宣传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实施方案完成批复率	=100%	其他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人员劳务报酬按时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运行保障资金	≤743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能力提升资金	≤352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管护提供岗位数	≥65 个	其他标准	无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护林员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	--------	------	------	---	----	-------	------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年2月7日